

請問勞工可以兼職嗎？如果簽工作約時看到一律不可兼職的文字，是有效的嗎？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勞動·工作／勞動契約 2019-11-02 03:11

查了一些資料，好像一般會承認勞工有兼職的權利的樣子。

但是真的是這樣嗎？

如果在工作契約裡有提到員工一律不得兼職，這樣的規定有效嗎？如果偶爾在網拍上賣東西或領稿酬也不行嗎？

請問勞工兼職的範圍怎麼認定？

謝謝



洪品毅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3 留言：3

2019-11-03 04:55

您好，以下簡單回應您的問題：

一、雇傭契約中，關於兼業、競業禁止的條款：

（一）兼業者，即從事與本工作在性質上不相同的工作，例如，正職是公司業務部部員，兼業於早餐店員工；競業者，即從事與本工作相同性質的工作，例如，在兩科技公司皆擔任經理職務、在兩補習業皆為補習教師，由於相同業務性質的公司間存在競爭關係，因此，受僱人於同性質公司工作，便稱為競業行為。

（二）先談實務最常見的「競業禁止約款」：該約款是雇主為了防止受僱人將公司內部機密或資訊，帶往其他家公司，因此，會有約定：1.在受僱期間，不得競業；或有約定2.在離職後一定期間內，不得從事相同性質的職業。

1.針對受僱期間的約定，由於受僱人與公司間仍存在緊密關係，因此，本於契約自由原則，該約款通常不會有違法的情形。

2.針對離職後的約定，勞動基準法第9條之1就有相關的規定。

請詳閱本百科文章：[〈臺灣法令對競業禁止的最新規範〉](#)

（三）針對兼業禁止條款，實務上多存在於公司負責人（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等）與公司間的委任契約，以及公務員與國家之間，而鮮少出現在勞雇契約上。本文認為，兼業行為通常不會損及僱用人的利益，因此，

或可認為：兼業禁止條款將違反民法第72條公序良俗而無效，蓋該條款並無所欲保護的商業利益存在。

🏷️ 競業禁止，兼職禁止

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2021-04-14 10:14:19

我是一位新聞從業人員，平常管理編輯台，並擔任主播，休假時偶而會兼職擔任主持人，公司質疑此兼職行為違法並涉及競業問題，並說要懲處或提告，請問該如何處理，謝謝~

匿名（認證法律人） 2021-04-15 03:47:39

建議確認勞動契約中有沒有禁止兼職等相關約定，以及違反約定的效果。禁止兼職的約定主要是避免影響正職工作的表現，或是洩漏公司的秘密，而損害公司的利益。至於禁止兼職的約定及違約效果是否合理等具體個案的判斷，仍建議備妥相關資料諮詢律師等專業法律人士，法律諮詢的管道可以參考：<https://www.legis-pedia.com/article/lawABC/821>。

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2023-06-23 00:39:50

請問一下如果我在飯店櫃檯工作，可以去其它飯店櫃檯兼職嗎？有條例是不能去同業兼職嗎？